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2,707 萬 3,079.9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363 萬 5,723.6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2,343 萬 7,356.2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2 億 5,795 萬 5,754.3 元，經解繳公庫淨額 8,5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 億 7,295 萬 5,754.3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1,402 萬 1,570.39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 億 1,843 萬 524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,814 萬 569.3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 億 9,254 萬 9,52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3 億 6,218 萬 6,230.18 元，負債原列 6,162 萬 6,253.14 元，淨值原列 23 億 55 萬 9,977.04 元，均予照列。